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5-051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188号），根据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11月13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独墅湖会议酒店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12日（双休日除外），上午9:00-11:30及13:30-16:30。
-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701-70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凭借上述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5年11月12日15:30前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5346
- 2、投票简称： 南大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南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100  |
| 1 |     | 1.00 |
| 2 |     | 2.00 |
| 3 |     | 3.00 |
| 4 | < > | 4.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 1 |
|--|---|
|  | 2 |
|  | 3 |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张建富、司岩。

会议联系电话：0512-62520998

会议联系传真：0512-62527116

电子邮箱：natainfo@natachem.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701-702

邮政编码：215123

3.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附件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六、备查文件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附件一：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额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出以下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表决意见 |                                |    |    |    |
|------------------------------------|--------------------------------|----|----|----|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 3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决项涂改无效，就一项议案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项内划“√”亦视为无效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单位名称）：\_\_\_\_\_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注：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